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79 号建议的答复

张一兵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重视儿科医师队伍建设 解决儿童看病难的议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儿科医生队伍建设，为此做了以下工作促进我市儿科队伍建设发展。

一、对执业医师考试中儿科岗位进行加分考试。根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发展规划》有关要求，自 2019 年起，在全市医师资格考试中对院前急救和儿科岗位从业人员开展加试相关专业内容的加分考试，加试成绩将计入考生总成绩，与当年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执行相同合格线。

二、开展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通过国家、省级下拨财政资金，加大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力度。对已转到其他岗位的儿

科医师，鼓励和引导其返回儿科岗位。通过转岗培训，使其系统儿科季节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鉴别诊断、治疗、康复与预防等专业知识和技能。近两年省级共下发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资金 15 万元，共开展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10 人。

三、支持市级儿童医院建设。2019 年至 2020 年，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1800 万用于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建设项目。2020 年，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7800 万元用于中心医院儿科、妇科大楼建设项目。

四、推进儿童医疗资源下沉。通过我市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方便患者就近就诊。

五、有效应对儿科高峰期医疗需求。在学校假期和季节性疾病高发期，根据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合理调配儿科医务人员力量，做好门诊和急诊的有效衔接，满足高峰期儿童患者医疗需求。

六、构建儿科和谐医患关系。针对儿童及其家属心理特点，加强医患沟通，及时释疑解惑，畅通医疗纠纷投诉渠道。大力开展“平安医院”建设，通过人民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医疗纠纷依法解决。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为儿科医务人员创造良好的职业环境。

七、对儿科工作的医务人员优先职务任职。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咸宁市卫

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咸人社职管〔2019〕1号）的通知第十五条，“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鼓励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立足于临床一线、艰苦岗位。在同等条件下，长期在急诊、120急救中心、ICU、儿科、产科、精神科等岗位工作的优先”。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和其他职能部门一起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从调整儿科医生薪酬制度，提升基层儿科服务能力，扩充儿科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出发，加强我市儿科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领导：董伟峰 联系电话：8133578

经办人姓名：张德庆 联系电话：8133582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